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黃秋萍女士

#### 副主席

何紹基先生

#### 議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約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席)

黃文漢先生, MH (約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何進輝先生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 **應邀出席者**

鍾佩怡女士

溫惠炎先生

鄧政傑先生

梁家欣女士

周穎雯女士

梁智喬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企業傳訊經理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經理(公共事務)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社區關係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社區關係

###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康 璞女士

何頌然女士

黃詠盈女士

梁嘎敏女士

馮羨儀女士

黃睿謙先生

許淑儀女士

何毅敬先生

葉毅重先生

何理業先生

曾啟亮先生

周淑敏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2)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2(大嶼山)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高級經理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經理

### **秘書**

陳愷晴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2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嘉賓講者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秋萍主席、何紹基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 II. 有關要求改善大澳羌山道的提問 (文件 T&TC 6/2022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及路政署工程師／離島(2)康璞女士。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 何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黃睿謙先生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8. 何紹基議員表示，提問所述的交通意外令大澳交通受阻四個多小時，不少長者及小童留在車廂內不能離開。每當羌山道發生交通意外，大澳對外的交通便會癱瘓，甚至嚴重阻礙緊急救援服務，情況不能接受。他不滿運輸署的回覆陳腔濫調，指路段已設有足夠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等等，完全沒有設法解決民生問題，只是推卸責任，做法不可接受。他亦表示，大澳的交通問題不可以交通意外數字的多寡來衡量。

9. 余漢坤議員表示署方多年來就羗山道交通問題的回應千篇一律。由於封閉道路的使用率偏低，意外數字起伏不會太大，然而交通意外數字沒有上升並不代表道路安全。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間已接連發生兩宗交通意外，由於大澳有一半居民為長者，因此，這狀況並非不理想，而是實在難以讓人接受，今日在場的部門代表，回應仍是官樣文章。羗山道彎多路斜，縱使進行工程修整羗山道，亦難以減少交通意外；或難以讓低地台的雙層巴士行駛，以疏導往來大澳的遊客，以及方便長者和輪椅使用者上落巴士。政府快將公布《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研究》)的研究結果，他希望運輸署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把握契機，及早落實於石壁至靈隱寺之間建造一條長約兩公里的行車隧道。有關建議已討論多年，他相信建造費用有限，而且能長遠解決羗山道的問題。

10. 郭平議員表示署方沒有認真跟進及處理大嶼南的交通問題，署方的書面回覆指過去五年涉及機動車輛的交通意外數字並沒有上升趨勢更是漠視大嶼南居民及遊客的安全。他表示大嶼山一旦發生交通意外，情況都相當嚴重，從近年在嶼南道近礮石灣路口發生的兩宗大型交通意外可見一斑。此外，渠務署及水務署擬於梅窩至石壁水塘一帶進行多項大型工程，加上「自駕遊」衍生的額外車流，他擔心會影響路面及駕駛人士。因此，他促請運輸署及路政署與相關部門加強溝通以及作全盤考慮。由於署方的回應未如理想，他建議把羗山道及東涌道的交通安全問題提交至交運會工作小組詳細討論，並促請相關部門屆時能提出改善方案。

11. 方龍飛議員表示以往經常駕駛貨車送貨至昂坪，由於道路陡峭，縱使已將貨物繫穩，每當車輛上斜時都十分困難，亦會出現重心後移的情況，而駛至彎位時更須減速，以提防及迴避迎面而來的大型車輛。若車輛性能欠佳，更會出現溜後的情況。雖然署方曾進行道路工程，惟成效並不顯著，因此羗山道的安全問題值得關注。此外，運輸署最近計劃放寬「自駕遊」的配額，他擔心不諳羗山道及附近路段的駕駛人士容易發生交通意外，認為署方作出決定前應考慮外來駕駛者能否應付陡峭多彎的道路。他表示署方不應因為意外數字沒有上升而漠視道路安全，並強調一次意外足以致命，希望署方重視羗山道的安全問題。

12. 何進輝議員表示近年接獲不少大嶼南及梅窩居民向他反映羗山道的道路安全問題。他指政府致力推廣大澳等地的旅遊發展，卻沒有切實了解大嶼山交通的承載能力。他表示署方投放大量資源

研究大嶼山南的道路問題，卻只在羌山道至大澳路段進行小修小補的工程，沒有大刀闊斧解決路段的危險問題。他亦表示以往車流較少，因此較為安全，惟現時外來車輛大增，駕駛者不熟悉路面情況，有機會影響其他駕駛人士的安全。他促請署方正視上述彎多路斜的問題，並盡早落實石壁至靈隱寺之間建造隧道的建議。

13. 主席表示運輸署指出由於交通意外的數字沒有上升趨勢，因此羌山道問題的處理工作停滯不前，實屬不妥。她表示大嶼山的旅遊發展以至居民的日常生活都與交通息息相關，促請署方正視問題。

14. 黃睿謙先生表示署方正計劃於嶼南展開道路改善工程，包括擴闊彎位、增設巴士停車灣等等。有關第二階段「自駕遊」方面，署方已製作小冊子及短片，向駕駛者介紹在大嶼山南部駕駛時的注意事項，以便公眾人士了解嶼南道路的實際情況。

15. 黃詠盈女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大致完成《研究》，審視南大嶼山主要道路的狀況，並與相關部門商討可行的改善措施，例如擴闊部分路段的路面或改善行車道的彎位等。署方將於稍後公布研究結果，並向相關持份者(包括離島區議會)作出匯報。

16. 康璞女士表示路政署屬工務部門，在運輸署發出相關施工通知書後便會展開工程。過去一年，署方已完成兩項羌山道的道路擴闊工程。

17. 郭平議員建議把羌山道及嶼南道的問題提交至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並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派員出席會議，認真回應委員的提問。

18. 何紹基議員期望土木工程拓展署適時向議會匯報《研究》結果，並贊成把議題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19. 何進輝議員表示對運輸署增加「自駕遊」配額的標準存疑。現時貝澳往南山的陡峭路段連一個避車灣也沒有，署方仍堅持增加配額，加上附近正進行渠務工程，而且隨着疫情緩和及社交距離措施放寬，人流及車流亦大幅增加。他認為署方應待《研究》完成後才決定是否增加「自駕遊」的配額，否則當交通意外發生後只能亡羊補牢，希望部門能加強溝通。

20. 黃睿謙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與相關部門跟進。
2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交由交運會工作小組跟進進行表決。
22.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 9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秋萍主席、何紹基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郭平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方龍飛議員棄權。)

23. 主席表示由於方龍飛議員並非交運會工作小組的成員，而他剛才亦提出了意見，因此她邀請方議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 III. 有關恢復巴士班次至第五波疫情前水平的提問 (文件 T&TC 7/2022 號)

2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何毅敬先生、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葉毅重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助理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女士、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經理(車務)溫惠炎先生、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香港警務處、城巴及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5.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6. 梁嘎敏女士回應如下：

- (a) 隨着第五波疫情緩和，運輸署於審視各專營巴士公司就臨時服務調整的申請時，已考慮乘客量的下降幅度、載客率、可供乘客使用的替代公共交通服務，以及巴士公司能否有效調配資源等因素，要求各專營巴士公司恢復部分路線服務，當中嶼巴 39M 號線、龍運 E31 及 S65 號線已由本年五月起陸續回復正常運作。城巴 E21A 號線亦因應客量需求及市民意見，恢復上午 6 時至 8 時由逸東邨開出的班次至原來每 11 至 20 分鐘一班，而該線下

午 5 時至 7 時由何文田開出的班次亦調整至每 15 至 20 分鐘一班。此外，城巴 E23A 號線晚上 8 時前的班次由本年 5 月 23 日起亦由每 30 至 60 分鐘一班提升至每 30 分鐘一班。署方會繼續派員到巴士站視察各路線的載客率，並因應客量需求與巴士公司就班次安排作出溝通。

(b) 署方知悉東薈城巴士站的情況。由於疫情，不少市民於假日在東涌站巴士總站候車前往大嶼山各個旅遊景點，署方會就人流管制及巴士路線的班次安排與嶼巴及警方加強溝通。

27. 何毅敬先生簡介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內容。

28. 鍾佩怡女士表示受第五波疫情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城巴及新巴早前的載客量大幅下降，公司在審視各路線的載客情況、公司的人力資源及營運需要後，調整巴士服務班次。她感謝委員及乘客對有關安排的諒解。隨着政府由本年四月開始分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城巴及新巴自本年四月中下旬已陸續恢復曾暫停的巴士路線以及加強班次服務。城巴及新巴會繼續密切留意最新的客量情況，調整各線的班次，例如公司已因應 E21A 及 E23A 號線的載客量，於本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期間，加強其班次服務。

29. 溫惠炎先生表示隨着社交距離措施放寬，龍運已由本年五月起恢復 E 線班次的正常運作。現時除了來往機場的 A 線及 S64 號線仍維持有限度服務外，其他路線已回復正常。此外，龍運一直有安排職員在東涌監察巴士服務，現時的服務能滿足乘客需求。

30. 何理業先生表示嶼巴已於本年五月初陸續恢復巴士班次，而所有班次亦自本年 5 月 19 日起回復正常。此外，嶼巴亦已安排職員於繁忙時間在巴士總站監察有關服務，並因應乘客的需求作出即時調配。

31. 方龍飛議員表示接獲不少居民對巴士服務的投訴，鑑於各巴士公司已陸續恢復正常服務，他相信情況將會有改善。他表示每天上午 6 時至 7 時均有大量乘客在東涌消防局及東薈城巴士站輪候城巴 S52 及 S52P 號線。由於 S52 及 S52P 號線的輪候位置相同，加上逸東邨、滿東邨及迎東邨居民亦會乘搭其他巴士號線在附近下車，每當 S52 及 S52P 號線巴士抵站，情況便十分混亂，甚至出現乘客碰撞的情況。因此，他建議城巴加密班次，或考慮分拆 S52 及

S52P 號線的巴士站。此外，他表示城巴 S1 號線或曾脫班，導致輪候人龍延伸至港鐵站以及東薈城外，希望城巴關注有關情況。

3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教育局宣布學校於本年 4 月 18 日復課後，39M 號線未能及時提供足夠的班次供滿東邨學童出行。他感謝運輸署在接獲委員的意見後即時提供協助，讓 39M 號線由本年 4 月 25 日開始恢復正常的班次服務。
- (b) 他接獲很多投訴，指由東薈城開出的 39M 號線下午 1 時至 2 時的班次不足以疏導放學的學童，導致學童塞滿巴士站，容易造成混亂及意外。此外，東薈城巴士站於平日晚上七時後有大量下班市民輪候 39M 號線，候車時間平均超過 10 分鐘，情況並不理想。而 39M 號線於週末及假日晚上 9 時後的班次亦十分疏落，他請署方跟進並促請嶼巴加密有關班次。
- (c) 雖然龍運表示所有 E 線的班次已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惟委員至今未曾收到有關文件，因此請巴士公司提供資料，以便委員向市民轉達有關信息。
- (d) 他接獲市民投訴，指城巴 E23A 號線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繁忙時間前往市中心的班次不足，請城巴加密班次。另外，由於機場逐漸恢復服務，他請龍運恢復 S65 號線的全日服務，以便滿東邨及逸東邨的居民前往機場工作。
- (e) 每逢公眾假期，均有大量乘客在東薈城輪候嶼巴 3M 或 11 號線分別前往梅窩及大澳，嚴重阻塞達東路，問題亦於議會多次討論。他詢問警方及運輸署有否研究如何及早提醒遊客有關大澳及東薈城巴士站的情況，以呼籲他們避免前往有關地區或利用東涌新發展碼頭的渡輪服務，以疏導人潮。
- (f) 他欣賞警方在東薈城的周邊地區及石門甲實施道路管制措施，但單靠警方執法，成效始終有限，未能完全杜絕車輛非法進入大嶼南。他表示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曾提出在石門甲加設電子辨識系統以偵測沒

有有效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車輛的建議，請署方盡快加設有關裝置，以節省警力。

- (g) 「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的配額將於本年七月增加至 50 個，他對駕駛指南小冊子的成效存疑，詢問運輸署及警方如何讓有關駕駛人士了解須注意的事項，例如牛隻問題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此外，他請警方提供有關在大嶼山封閉道路行使偽造許可證的資料。

33. 余漢坤議員表示委員均十分關注有關議題。在本年4月21日社交距離措施還未放寬之前，市民熱衷前往郊區，在東薈城巴士站輪候 3M 號線以及前往大澳的巴士的人潮尤其洶湧，他相信情況現已有所改善。他同意單靠警方維持秩序及疏導人潮治標不治本，因此建議將東薈城巴士站的交通及排隊問題納入交運會工作小組跟進，並邀請巴士公司、運輸署、路政署及東薈城的持份者參與，以免出現第六波疫情時問題再度浮現。此外，他贊同巴士服務應恢復至第五波疫情前的水平。

34. 梁家欣女士表示龍運於疫情期間會定期(每一至兩星期)與運輸署商討臨時班次的安排，有關資料亦會上載至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她稍後亦會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備悉。

35. 鍾佩怡女士表示城巴會檢視 S1、S52 及 S52P 號線的班次，並已於本年 5 月 23 日起因應客量情況加密 E23A 號線於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繁忙時間的班次，相信情況會有改善，公司會繼續留意有關路線的服務。

36. 何理業先生表示東涌站開出的 39M 號線於下午 1 時至 2 時的班次為每 10 分鐘一班，鑑於委員的意見，嶼巴會派員在車站視察，並因應實際情況為學童安排加班服務。此外，嶼巴亦會視乎傍晚繁忙時間的實際情況，適時加密巴士班次。至於晚上九時後的班次安排，嶼巴會就現時每 15 分鐘一班的班次進行研究，稍後回覆委員。

37. 何毅敬先生備悉委員的關注，會密切配合相關部門，加強執法。

38. 郭平議員請運輸署提供有關在石門甲加設電子辨識系統的資料及時間表，或解釋沒有計劃安裝的原因，因為他早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已向署方提出有關建議，署方當時承諾

會作出跟進。他表示如署方未能即時回應，應於稍後提供書面回覆。

39. 馮羨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聯同機電工程署就電子辨識系統進行相關的招標工作。

40. 黃詠盈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電子辨識系統的相關資料。

(會後註：為了加強監察大嶼山封閉道路的交通管制，土木工程拓展署與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商討後，已委託機電工程署開展概念驗證研究，利用科技儀器識別沒有有效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駛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車輛，以加強管制。系統安裝工程合約已於今年 5 月開展，預期於 2023 年完成現場儀器設置及進行為期一年的實地試運行，並會適時交予香港警務處作營運。)

41. 主席請委員就東薈城巴士站的排隊安排及巴士出入問題交由交運會工作小組跟進進行表決。

42.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 9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秋萍主席、何紹基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郭平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方龍飛議員棄權。)

#### IV. 有關改善東涌達東路繁忙時間擠塞情況的提問 (文件 T&TC 9/2022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城巴／新巴助理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女士、龍運經理(車務)溫惠炎先生、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及嶼巴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城巴及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4.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及播放短片，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薈城巴士站早上的交通繁忙，原因是大量巴士在站內上落客，造成擠塞，甚至令巴士服務受到延誤。很多車長向他反映東薈城巴士站內的擠塞問題往往影響東薈城外圍的交通。從影片可見，由於前方的巴士尚未開出，令隨後的巴士需在東薈城外圍等候逾一分鐘，造成達東路擠塞。站內的擠塞問題更導致巴士未能按時返回逸東邨、滿東邨及迎東邨，造成班次延誤。他表示本年 5 月 4 日嶼巴 38 號線未能依時回到逸東邨，出現三分鐘的延誤，令乘客大排長龍至商場正門位置，最終動用了六輛巴士以及花上接近十二分鐘才能疏導人龍。此外，正如他在上一個議題所述，由於城巴 S52 及 S52P 號線的輪候位置相同，每當巴士到站，排隊人龍便會出現混亂，加上巴士站空間不足，巴士不能完全靠站上落客，令後面的巴士難以駛前，造成擠塞。
- (b) 他建議由逸東邨開出的嶼巴 37 號線於繁忙時間不繞經東薈城巴士站。由於很多學生在早上繁忙時間乘坐 37 號線到區內的學校上學，他們不需乘坐港鐵，因此較少在東薈城巴士站下車。此外，在繁忙時間，東薈城巴士站乘搭 37 號線的乘客亦不多，而居住在富東邨的學生則大多步行上學。
- (c) 他建議由荃灣開出的龍運 E31 號線調整為不繞經達東路，改為在東堤灣畔巴士站上落客，因為他留意到大部分在東薈城巴士站下車的乘客均會步行至東涌新發展碼頭，然後乘船前往第三跑道工地上班，因此巴士站改設在東堤灣畔會更便利他們。另一方面，東薈城的餐廳集中在新翼，東堤灣畔巴士站的位置對從事飲食業的市民來說亦頗為方便。
- (d) 嶼巴 38X、11、3M 號線及愉景灣巴士均在東薈城巴士站向右轉，而其他巴士路線則向左轉，因此每當前方巴士右轉時，就會阻塞後方向左轉的車輛。他希望署方改善有關問題，令巴士能準時到站。
- (e) 有在東薈城上班的市民向他反映，由於進出東薈城停車場的車流緩慢，每逢周末下午約一時開始，附近一帶便會出現交通擠塞。他建議東薈城可考慮增加泊車收費或建議駕駛人士先使用文東路的泊位，避免集中使用東薈

城停車場，以改善達東路的擠塞問題。由於達東路的交通擠塞會牽連順東路，嚴重的話更可影響順東路交匯處，甚至東涌北的交通，問題不容忽視，希望各部門能合力解決問題。

45. 梁嘜敏女士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明白委員對達東路交通情況的關注，因此在審視途經達東路的非專營巴士服務，例如員工巴士服務時，署方會要求營辦商在其他站點上落客。
- (b) 專營巴士服務方面，更改部分路線在順東路上落而避免駛入達東路的建議會影響現有乘客的乘車模式，例如部分東涌西乘客會在東涌纜車站的巴士站下車，然後轉乘其他 E 線前往區外。若調整相關 E 線的行車路線，乘客便需要額外步行約四百米，在東涌消防局巴士站下車，然後步行至順東路近裕東苑的巴士站轉乘 E 線，安排會較現時不便。
- (c) 有關調整 37 號線不駛入達東路的建議，署方須審視由東涌北前往東涌西上學學生的需要。由於該路線早上會由東涌北經東涌站巴士總站，再前往東涌西的港青基信書院，署方會與嶼巴審視該處的上落客情況，從而研究可行的路線，如有任何調整，會適時聯絡區議會。有關調整其他路線方面，署方及巴士公司須審慎考慮市民的出行模式，亦會研究各種不同的可行方案。

46. 鄧政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龍運關注達東路的交通情況。現時 E31 號線只駛經達東路外圍，並不會駛入東涌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因此上午的交通情況尚可接受，但在周末及假日，駕駛人士等候進入東薈城南面停車場時會造成擠塞，繼而影響 E31 號線行駛。龍運希望為乘客提供更佳的乘車體驗，亦明白市民希望路面暢通，減少交通時間。然而，由荃灣開往東涌的 E31 號線如不途經達東路的兩個巴士站，會影響約兩成乘客。雖然乘客可選擇在順東路近東堤灣畔或裕東苑近警署對面的巴士站上落，但龍運必須審慎

研究更改巴士站會否令乘客不便，亦樂意進一步探討有關安排。

- (b) 有關東涌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擠塞問題，龍運樂意與署方及其他巴士公司探討有關的改善措施，以理順巴士的出入以及改善擠塞問題，在減少對乘客的影響下令整體行車更為暢順。此外，龍運會就達東路的交通情況與署方商討並提出意見。

47. 鍾佩怡女士表示城巴檢視委員建議調整的路線後，預計會對現時使用達東路沿途巴士站的乘客構成影響。由於現時有很多乘客使用該些巴士站，城巴必須審慎評估。公司亦明白路面擠塞會對巴士班次造成影響，城巴樂意與運輸署進一步研究。然而，城巴必須檢視巴士路線的改動會否延長乘客的步行路程或影響他們的出行情況。

48. 何理業先生表示嶼巴正與運輸署商討達東路的擠塞問題，亦必須審慎處理在達東路巴士站上落乘客的需要，希望能盡快回覆委員。

4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政府於 5 月 20 日刊憲，建議於東涌順東路進行道路工程。屆時東堤灣畔後方，包括東涌消防局對面至赤鱸角南路迴旋處均會有大型路面工程。路政署、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必須密切留意有關大型工程對整個東涌以至大嶼南交通造成的嚴重影響。由於順東路乃重要的交通命脈，因此必須小心檢視調整部分巴士路線的建議。他表示希望把有關道路工程刊憲的議題一併加入在工作小組討論。
- (b) 議會過往亦曾多次討論達東路的問題，由於各種車輛均頻繁使用達東路，加上達東路連接很多道路出入口，如委員希望切實改善問題，應與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並提出改善建議，例如研究嶼巴由順東路駛至東涌游泳池時可否善用該處的花槽位置，以騰出空間，避免阻塞後方的巴士。此外，委員在過去的實地視察中，亦曾提出東薈城停車場對面的荒廢巴士站可用作停泊旅遊巴，以釋放路面空間，紓緩交通擠塞。

50.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在達東路的連日視察中發現區內的巴士均由順東路轉入達東路巴士站，惟該站只能容納最多兩部巴士，當第三部巴士駛至便會阻塞後方駛進達東路的車輛，而區外的巴士轉入達東路巴士站亦會遇到類似情況，有巴士更因此需切線駛出，造成危險。
- (b) 在東涌纜車站巴士站候車的乘客多為逸東邨、迎東邨及滿東邨的居民，當中只有約兩成為東涌南居民，該站成為東涌西及東涌北居民轉乘前往區外巴士的交匯處。他曾建議把機場巴士分拆為 A、B 線，分別行走東涌北及東涌西，並途經達東路，以減少東涌西居民在該巴士站候車，從而改善擠塞問題。此外，他表示不少車輛於周末停泊在東薈城對出的公廁位置，阻塞達東路的交通，因此他建議在該處加強對違泊車輛進行執法。
- (c) 由於東薈城後方的行人較少，加上美東街路口已設有交通燈，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取消東薈城後方的交通燈，以紓緩交通阻塞的情況。

51. 何進輝議員表示達東路的擠塞問題歸究於部門當初沒有妥善規劃及預留空間作四線行車。數年後，待石門甲的樓宇陸續落成，擠塞問題只會更加嚴重。他建議在東涌物色新地點興建大型巴士轉乘站，待將來不同樓宇相繼落成後，由兩三條路線的巴士在各屋苑及商業大廈之間穿梭接載乘客往來轉乘站，同時亦方便來自機場或大嶼南的市民，以作疏導。他請運輸署及路政署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以及預算未來十年的道路規劃時預留最少四條行車線的闊度，為將來的道路擴闊作準備。

52. 許淑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知悉大量市民因疫情關係而留港旅遊，當中有不少市民會趁長假期前往大嶼山，並把車輛停泊在東薈城，令東薈城停車場出現車龍。署方與東薈城管理公司有緊密聯繫，知悉東薈城在停車場入口安裝了顯示屏，顯示停車場的泊位情況，讓駕駛人士及早知悉停車場是否泊滿。如南面停車場已滿，東薈城亦會派員勸諭駕駛人士

使用北面停車場。此外，東薈城南面亦新落成了一個停車場，提供接近一百個私家車泊車位。駕駛人士亦可透過東薈城網頁或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了解東薈城停車場的泊車情況，從而選擇適當的停車場，以免在達東路排隊等候泊位。

- (b) 有關改建東薈城外的單車泊位為其他車輛泊位的建議，署方早前因應富東街臨時街市的啓用，提出擴闊現時近東薈城行車線的工程的建議，包括將單車徑北移以改建部分單車泊位為新的單車徑，從而擴闊道路。此外，署方亦會改建部分單車泊位為其他車輛泊位。
- (c) 交通燈是為了平衡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希望行人能在交通情況許可下安全橫過馬路。署方早前在達東路進行了交通改善措施，包括協調達東路及慶東街路口的交通燈系統，讓達東路的車輛大致可連續通過兩個路口。就署方最近的視察，達東路的交通大致暢順，車流量亦維持在達東路的容量範圍之內。

53. 主席表示重視達東路的擠塞問題，希望有關部門能安排實地視察。此外，委員亦可在工作小組討論東薈城巴士總站的交通問題時一併討論達東路的議題。

(黃文漢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席。)

V. 有關東涌東工程泥頭車對東涌北居民的影響的提問  
(文件 T&TC 8/2022 號)

5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路政署工程師／離島(2)康璞女士、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何毅敬先生、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葉毅重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2(大嶼山)黃詠盈女士。路政署、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5.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6. 許淑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負責道路的交通管理，當接獲路面出現碎石及沙塵等報告後，會交由相關部門處理。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除非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另有指示，或駕駛人士有意超車或右轉，或駕駛人士要駛過停定的車輛或路上的行人，否則所有駕駛人士駕駛時需盡量靠左行駛。而現時迎禧路並沒有規定中型及重型貨車不可使用的行車線。
- (b) 現行法例訂明中型及重型車輛的最高時速限制為 70 公里。有關車輛的車速不可超過所在道路的車速限制或所駕駛車輛的最高時速限制，兩者以較低者為準。雖然法例訂明的車速限制是在路上駕駛時可以容許的最高速度，惟以該車速在有關道路行駛並不代表一定安全，駕駛人士在行車時須時刻顧及各種情況，小心駕駛。

57. 康璞女士簡介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58. 何毅敬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派代表解答有關泥頭車在公路上是否須使用特定的行車線並須遵從車速限制的提問，警方沒有其他補充。

59. 黃詠盈女士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60. 方龍飛議員表示接獲東涌北居民反映有泥頭車在公路以時速每小時接近 110 公里行駛，希望有關部門跟進。此外，工程令迎東邨居民的窗戶滿布沙塵，他希望相關部門在施工期間盡量減低塵土飛揚的情況。由於東涌西即將發展，他相信東涌北所面對的問題同樣會在東涌西出現。他表示本年五月在裕東路及松仁路交界附近發生一宗涉及輕型貨車及泥頭車的交通意外，認為肇事原因或許是裕東路狹窄而泥頭車的車身龐大，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強溝通，提出改善方法，例如限制泥頭車的車速以及確保路面平坦沒有沙石，以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61. 郭平議員表示同樣關注東涌西的發展。房屋署正於滿東邨後面第 42 及 46 區進行公營房屋項目工程。然而，他最近發現該兩區的地盤並沒有採取適當措施令工地範圍以外被沙石及泥塵影響，因此請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強敦促承建商，仿效迎東邨對面的第 99 及 100 區地盤，遵辦在工地灑水等要求，以免泥頭車把泥濘及沙石帶到東涌道及附近道路，導致其他車輛失控滑胎。

62. 主席表示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中的附帶條件已清楚列明第42、46、L29、L30區、東涌河畔公園及訪客中心等工程項目於施工期間不可影響東涌道。此外，她亦得知屆時會開放一條連接裕東路的臨時道路，以疏導在施工期間出現的交通問題，希望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多加留意。

VI. 有關逸東街迴旋處噪音的處理方法的提問  
(文件 T&TC 10/2022 號)

6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何毅敬先生、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葉毅重先生、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經理—社區關係周穎雯女士及高級主任—社區關係梁智喬先生。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4.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及播放短片。

65. 許淑儀女士表示逸東邨二號及三號停車場，包括逸東街迴旋處的出入閘機皆由領展管理及營運，而逸東街迴旋處亦位於逸東邨範圍。據署方了解，房屋署一直跟進該迴旋處的交通管理事宜。署方會繼續與房屋署緊密聯繫，就交通改善方案提供專業意見。

66. 何毅敬先生簡介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內容。

67. 梁智喬先生表示收費亭及停車場屬領展設施，而迴旋處則屬屋邨的管理範圍，貨車可經迴旋處進入卸貨區。領展早前發現有車輛在卸貨區停泊，因此除張貼告示說明卸貨區只供車輛上落貨外，亦派員巡視，向停泊在卸貨區但並非進行上落貨的司機作出勸諭並要求即時離開。由於部分貨車的車身高度超出卸貨區限制，因此有關司機需停靠在卸貨區出入口的附近位置上落貨物。領展已加強人手進行監察，確保送貨人員在過程中減低聲浪。領展考慮到大部分貨物主要送往逸東街市，因此會與街市的承辦商溝通，商討如何減低噪音。領展對縮短免費泊車時間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然而，有關措施會對各持份者帶來不同影響，領展必須審慎考慮。

68.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街坊發現不少非卸貨的車輛(例如私家車等)會利用 30 分鐘的免費泊車時間佔用卸貨區，令真正需要上落貨的車輛未能受惠，並且阻塞迴旋處，因此向他建議將免費泊車時間縮短至 10 分鐘。此外，即使卸貨區沒有被佔用，貨車司機亦需多次掉頭或花上數分鐘才能駛離停車場，他們大多不願意冒增加泊車費的風險而選擇在迴旋處上落貨。他詢問領展能否提供足夠的免費泊車時間(例如一至兩小時)予車輛在停車場上落貨，以減少迴旋處的噪音，因為附近樓宇包圍着迴旋處，噪音嚴重影響居民。
- (b) 收費亭的閘口經常故障，造成車輛堵塞，市民惟恐要多付泊車費而不耐煩，於是不斷響號。此外，的士司機聚集在迴旋處交更，大聲談話。逸東邨的居民從事不同職業，作息時間亦不局限於晚上，居民受噪音滋擾已有十多年，他希望各方能互相體諒，解決問題。雖然迴旋處由房屋署管理，但房屋署的管理員亦只能對違泊在迴旋處的司機作出勸諭，他甚至曾目擊有管理員因此被打。此外，由於車輛大多前往停車場及街市，因此領展實在責無旁貸。
- (c) 他建議領展延長貨車凌晨時分免費泊車的優惠，並指定司機必須前往停車場上落貨才可以免費泊車。此外，由於逸東街的士站即將落成，居民亦建議十分鐘的免費泊車只供的士落客之用，務求使噪音滋擾減至最低。

6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逸東街迴旋處的問題由來已久，至今仍未得到解決。有見及此，他於上屆議會曾致函申訴專員公署，而個案亦已獲確立。他感謝房屋署、運輸署及路政署隨後於逸東街進行擴闊工程，使迴旋處的擠塞問題得到改善。
- (b) 他於上屆議會曾與警方就跨境貨車凌晨在迴旋處上落貨一事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噪音的確嚴重影響居民。他建議有關方面容許跨境貨車駛進街市後方的停車場，但由於貨車車身龐大，停車場必須預留足夠空間讓跨境貨車轉彎，即使未能讓它們駛入停車場，亦應研究在適當位置加裝隔音設施。此外，有關方面亦應禁止車輛於迴旋

處與停車場入口前的坡道上落貨，因為此舉十分危險，並且難以完全倚靠管理員作出勸告。

- (c) 有關大量的土堵塞迴旋處的問題，他建議警方於早上及中午的繁忙時間加派人手巡邏，以收阻嚇作用。

70. 主席表示由於正常進出該停車場已需時七至八分鐘，因此領展必須審慎考慮有關縮減免費泊車至十分鐘的建議。此外，綜合委員的意見，她相信清晨四時至六時的噪音問題相對較為嚴重，因此她詢問領展有否於上述時段進行實地視察。

71. 周穎雯女士表示領展對縮短免費泊車時間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由於縮短免費泊車時間會帶來不同影響，領展作出決定前會詳細研究並諮詢各持份者，在取得共識後才會落實方案。此外，領展有派員監測晚間上落貨的情況，得悉大部分貨車已駛入卸貨區，若員工發現有車輛違規，會以勸諭或警告方式要求它們駛入卸貨區。由於卸貨區設有高度限制，因此部分車身較高的跨境貨車會停泊在接近卸貨區出入口的位置上落貨。領展亦正與街市承辦商研究減低噪音的方法，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

72. 何毅敬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警方會因應情況作出適當調配。

73. 方龍飛議員表示該處主要有兩輛跨境貨車上落貨，他建議部門及領展為有關的運輸公司提供特定的免費泊車條件，促使司機駛入停車場上落貨。此外，街坊建議停車場實施單向上落，例如二號停車場只供駛入，三號停車場只供駛出，以減少對迴旋處造成阻塞。至於縮短泊車優惠至十分鐘的建議旨在防止市民把汽車停泊在迴旋處後前往街市買菜，阻塞校巴，甚至阻塞消防車等提供緊急救援服務。他表示市民若要駕車前往街市，應繳付泊車費用，不應貪圖方便而對其他市民造成影響，否則他們應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74. 郭平議員請領展安排與房屋署及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在停車場入口及前往一樓的斜坡位置安裝隔音設施是否可行。

75. 主席認同郭平議員的意見。她表示領展、房屋署、警方、運輸署及相關委員必須在問題較為嚴峻的時段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76. 周穎雯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領展樂意出席實地視察。

## VII. 工作小組報告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

77. 主席表示，有關工作小組報告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78. 方龍飛議員表示其中一款紀念品—多功能防疫噴霧按鍵筆有潛在危險。由於筆內裝有消毒火酒，一旦兒童胡亂把玩按鍵筆，甚至用以噴向他人眼睛或電掣，便會構成危險。他建議下次製作紀念品時應考慮到安全問題。

79. 余漢坤議員建議可在按鍵筆的包裝貼上警告字句，以提醒使用者，或由委員派發予合適的人士使用。

80. 李豪先生表示紀念品的種類、數量及派發方法由工作小組成員討論並通過。雖然方龍飛議員並非小組成員，但感謝他提出意見。由於按鍵筆已完成製作，他相信難以印上警告字句。即使如此，他會向工作小組秘書轉達委員意見，在可行情況下製作提示紙條，在派發餘下的按鍵筆時一併附上。

81. 方龍飛議員表示按鍵筆已經派出，他只是提出建議，希望工作小組將來考慮製作紀念品時可作多方面的考量，因為街坊或會把紀念品帶回家中給兒童使用。另外，他表示消毒啫喱比火酒較為安全。

82. 主席表示既然紀念品已經派出，亦難以在筆上貼上警告字句，有關團體派發時可附上溫馨提示的紙條或單張，以策安全。

83.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VIII. 其他事項

###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8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2)康璞女士。署方在會前提交截至本年五月上旬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

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查詢及提出意見。

85. 郭平議員表示文件第五項的逸東街擬加巴士及的士站工程預計於本年六月完工，而現時已經是 5 月 23 日，有關位置似乎沒有工程正在進行，因此希望了解工程的進展。

86.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早前曾就第九項的東涌道近龍井頭擬建安全島及擴闊行車道工程向附近的村代表進行諮詢及派發同意書，由於現時已經是 5 月 23 日，她希望了解工程的進度。此外，她查詢有關在東涌道設置偵速攝影機工程的進展。

87. 康璞女士表示逸東街的臨時交通安排已在五月中獲得審批，署方上星期已在行人路擺放了臨時交通設施，期望可盡快動工。此外，署方已於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及 5 月把第九項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遞交相關部門審批，並已收回附近村代表的同意書。然而，警方對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尚有意見，路政署會與運輸署及警方保持溝通，希望可以解決有關問題及盡快施工。

88. 許淑儀女士表示根據署方相關組別的回覆，承辦商正就東涌道安裝固定偵測車速攝影系統工程進行實地視察及地下管線勘察，以評估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勘察及評估工作預計在本年六月完成。署方會視乎結果，在有關地點的合適位置安裝系統。

89. 郭平議員要求署方提供逸東街工程的確實時間表。此外，他請署方確定第十三項在東涌道近裕泰苑的擴闊行人路工程是否可以如期於本年八月完成。

90. 康璞女士表示署方正與巴士公司確定逸東街巴士站遷移的位置，預計工程最遲可於本年六月初展開，並按承建商計劃於六月底完工。至於第十三項工程方面，署方已把臨時交通安排的建議提交運輸署及警方，預計工程於本年六月動工及於八月完成。

91. 主席表示部門應重視及盡快在東涌道加裝偵速攝影機。東涌道有不少交通黑點，除了東涌居民外，東涌道亦是大嶼南、梅窩及大澳等駕駛人士前往市中心及外區的必經之地，有關設施愈早安裝愈能減低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此外，由於第十三項工程涉及兩棵風水大榕樹，因此署方必須提醒承辦商尊重鄉郊的傳統文化及風俗，在施工前與村長溝通是否需要進行簡單的儀式祈求平安。

92. 郭平議員請署方確定第十三項工程是否可以如期於本年八月完成，並查詢逸東街巴士站上蓋及的士站上蓋工程的進度。

93. 康璞女士表示第十三項工程會於本年八月完成。

94. 梁嘎敏女士表示龍運已向署方提交巴士站上蓋的申請，署方正與巴士公司及其他部門商討工程的可行性，包括上蓋的實際位置及設計等。署方期望盡快審批有關申請，以便上蓋能在巴士站完工左右的時間落成。

(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席。)

#### 有關在南大嶼山道路騎單車的情況

95. 主席表示近日收到一段有關單車使用者在東涌道高速上落斜坡的短片，情況險象環生，委員以往亦曾要求部門正視有關問題。她隨即播放短片，並邀請委員稍後提出意見以及要求部門作出回應。

96. 何進輝議員表示東涌道的地理環境不適宜騎單車，尤其當行車道路面不平或有坑洞時，高速行駛的單車會失去平衡，甚至撞向對面行車線的汽車，造成意外，難以判斷責任誰屬。他表示單車在南大嶼山道路高速行駛的問題十分嚴重，希望署方能解決問題。

97. 方龍飛議員表示單車使用者上坡時往往需要左右擺動其車輛，因此有機會與旁邊的汽車產生碰撞，造成危險。他建議署方可考慮開放連接伯公坳至長沙的舊東涌道予單車人士使用。

98. 郭平議員認同單車上斜坡亦一樣危險。他曾在假日目擊單車隊伍左搖右擺地在東涌道上斜坡，他們除阻礙隨後的車輛前進外，有些使用者更越過另一方向的行車線，務求超越前方的巴士。他請警方在石門甲設置路障時勸諭單車使用者應盡量靠左。此外，委員於上屆議會已提出重新規劃舊東涌道作為臨時單車徑的建議，希望部門認真考慮。

99. 何紹基議員表示雖然短片中的人士在行車線中間騎單車沒有觸犯法例，但卻嚴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不滿運輸署沒有正視委員反映的問題。他表示開放舊東涌道作為臨時單車徑的建議可行，並指出大澳羌山道彎多路窄，又有巴士行走，不適宜單車

進入。他建議從法律層面立例禁止單車進入例如交通頻繁、道路陡斜等的局部危險路段，讓單車人士享受樂趣的同時不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

100. 主席表示除單車外，亦經常發現有單輪車在東涌道風馳電掣，情況險象環生，一旦發生意外，更會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部門應提出有效的方法解決問題。

101. 何毅敬先生表示法例沒有禁止單車使用東涌道。有別於一般須向運輸署登記的機動車輛，針對單車超速的執法行動在舉證上有一定困難。因此警方會透過加強宣傳及教育，配合巡邏，從而提升不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

102. 黃睿謙先生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單車屬於車輛類別，可於馬路上行駛。單車使用者與其他駕駛人士一樣，在享有使用道路權利的同時亦須遵守相關法例。現時個別行車道會自動劃為禁止騎單車區，例如快速公路及政府隧道等，有關路段會設置「禁止單車進入」的交通標誌。此外，署方亦有機制檢視在其他道路訂定禁止騎踏單車區，當中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有關路段的地形環境、交通流量、行車速度、替代路線及意外風險等。署方一直與警方合作，透過加強單車安全的宣傳及教育，期望騎單車人士能與其他道路使用者互相尊重，避免意外發生。

103. 何進輝議員表示，對駕駛單車而言，曾進行擴闊工程的東涌道有一定的危險，可想而知一旦有車輛在大澳羌山道的陡峭路段轉彎而遇上正在奔馳上落斜坡的單車時，為了閃避而有機會釀成的危險實在不堪設想，因此他請部門正視問題，防患未然。

104. 主席表示南山路段及羌山道均存在同樣問題。既然單車使用者享有使用道路的權利，部門又知道在有關路段騎單車的潛在危險，她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及教育，例如沿東涌道所有上下斜坡路段懸掛宣傳海報，以提高單車使用者的安全意識。

105. 何毅敬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會與警民關係組及新界南總區交通部溝通，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

106. 主席表示除了東涌道外，部門亦應在南山路段及羌山道懸掛宣傳海報，以保障市民及駕駛人士的安全。

(會後註：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已於六月中旬，在嶼南道及羗山道一帶增設三張關於單車安全的橫幅廣告以提高單車使用者的安全意識。)

#### IX. 下次會議日期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